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23年12月23日到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叶盛基、郑万青、谢雅芳

2023年4月25日